

僱主資料 (適用於 (i) 需要僱主證明 或 (ii) 學費由僱主資助的課程)

(如現職工作證明不足以符合入讀課程資格要求的年資，請附上前僱主之相關工作年資及職位證明副本)

茲證明申請人 _____ 為本公司/機構職員，由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至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日期) 擔任職位 _____

本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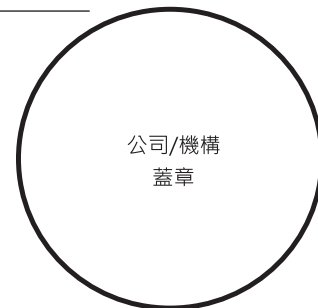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人從事的工作是否與報讀課程有關： 是 否

學費是否由僱主資助： 是 否

日期：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僱主簽署 _____



其他 (如課程入學資格要求為相關工作牌照或其他課程證書，請附上所需之相關牌照或證書副本)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無工作限制之合法香港居民。
2. 除非課程被中心取消，否則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一經取錄，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入讀或退還學費，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學費與學位不得轉讓他人及不可作為轉讀其他課程之用。
3. 在此申請表上所填報之工作經驗及或附上之工作證明文件，只作為是次報讀課程申請之用。
4. 完成課程後，如欲註冊成為政府認可相關工程人員，須另行向機電工程署申請，詳情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查詢。(只適用於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及(氣體燃料業)之課程。)

聲明及授權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授權職業訓練局使用這些資料，作為處理本人課程申請之用。本人亦明白若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本人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雖經註冊，亦屬無效，所繳費用不獲退還。
2. 本人授權職業訓練局使用本人的資料查詢任何有關申請入讀該局轄下院校課程事宜及有關本人過往及現在於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資料。
3. 本人明白在註冊後，有關資料將轉作學生紀錄，職業訓練局可利用該等紀錄作學術、統計分析或行政之用，並同意可按照職業訓練局資料政策有關用途，而本人的申請表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課程完結後**按指引銷毀**。然而，若本人於申請表內沒有選取不同意的選項(**聲明及授權部份的第五項**)，即表示本人願意收取職業訓練局的資訊，則我的申請資料將被保留。
4. 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任何關於查閱或修正的事宜，可與職業訓練局之相關卓越培訓發展中心聯絡。
5. 本人不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6. 本人明白如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可連同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等資料，電郵或傳真至相關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18歲以下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及查詢 Contact & Enquiries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

新界葵涌新葵街13-19號
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4樓
電話: 2449 1350
傳真: 2487 0281
電郵: pael@vtc.edu.hk

Pro-Act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Centre (Electrical)

VTC Kwai Chung Complex
Level 4, 13-19 San Kwa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2449 1350
Fax: 2487 0281
Email: pael@vtc.edu.hk